

Löffelmann v. Austria

(神職人員服兵役爭議)

歐洲人權法院第一庭於 2009/3/12 之裁判*

案號：42967/98

陳陽升** 節譯

判決要旨

1. 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為人權公約其他實質之條款及議定書之補充。該規定無法單獨適用，僅能與其他保障權利與自由之享有的條款相結合時，始得發揮其效用。

2. 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所保障之宗教自由，最重要毋寧是保障享有宗教信仰並以宗教形式來實踐之自由。儘管宗教自由主要涉及的是個人良知之問題，然其亦保障個人表現其宗教之自由；無論是獨處、私下或與他人成群的時候，又無論在公眾場合或在共享信仰之社交圈中，皆在受保護之列。

3. 一項差別待遇倘欠缺客觀而合理之依據，即其所欲達成之目的非屬正當，或其所採手段與所欲實現目的之間欠缺相稱之合理關連，則構成歧視。惟締約國就一項差別待遇是否構成歧視，以及在何種相類情形中得以正當化差別待遇，享有一定之評斷餘地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現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 宗教自由、第 14 條 平等權

程 序

1. 本案原為奧地利國民，Philemon Löffelmann 先生(以下簡稱原告)，於 1998 年 7 月 9 日依修正前歐洲人權公約第 25 條向歐洲人權委員會(the European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以下簡稱委員會])對奧地利聯邦共和國所提出的告訴。

2. ……

3. 原告主張，基於下述理由，其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4 條及第 9 條所得行使宗教信仰之權利受到差別待遇，亦即當其應服兵役或替代役(alternative civilian service)時，那些在經認許之宗教團體內擔任相仿宗教職務之成員卻得免服役。

4.- 6. ……

事 實

I. 本案事實

7. 原告生於 1976 年，現居奧地利 Maissau。

8. 其於 1994 年 7 月 9 日受洗成為奧地利耶和華見證人之成員，並擔任傳教士或稱「宣教士」(Prediger, allgemeiner Pionier)，從 1996 年 11 月 27 日開始擔任助祭或「牧師助理」(Diakon, Dienstamtgehilfe)，負責協助耶和華見證人的資深成員從事文書行

政工作。

9. 1994年11月17日下奧地利邦軍事當局認定原告適於履行兵役義務。原告則自1995年7月3日開始服役，惟當局復依軍方的專業醫療鑒定報告認定原告不適於服役，從而原告自1995年8月1日起停役。

10. 1995年9月28日下奧地利邦軍事當局依當時有效之兵役法第24條第8項，對原告發出徵集令(Stellungsbescheid)，命其就是否適於履行兵役義務接受複檢。至於原告主張其依兵役法第24條第3項之規定應免服兵役，當局指出原告並非經認許宗教團體(religious Society)之成員。

11. 原告不服前揭徵集令並提起訴願，主張其既於耶和華見證人擔任與其他經認許之宗教團體成員所任得免除兵役職務相當之職務，則依兵役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其亦應免服兵役。將此等權利限制適用於經認許之宗教團體成員，欠缺客觀上合理基礎，從而亦違反聯邦憲法之規定。

12. 奧地利國防部部長(Bundesminister für Landesverteidigung)於1995年11月16日駁回原告訴願並維持下級主管機關之裁決。

13. 原告於1996年1月8日向奧地利憲法法院(Verfassungsgerichtshof)起訴，請求憲法法院廢棄兵役法第24條第3項中下列文字「經認許之宗教團體」之效力。

14. 奧地利憲法法院於1997年12月1日以原告之訴顯無勝訴之望為由而拒絕受理。該院援引一則判決先例表示，履行兵役或替代役之義務不生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9條之疑義。

15. 奧地利最高行政法院於 1998 年 3 月 26 日駁回原告之訴。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原告僅主張與 1998 年 1 月 10 日起生效的 1998 年經登錄之宗教協會法律地位法 (Bundesgesetz über die Rechtspersönlichkeit von religiösen Bekenntnisgemeinschaft, 下稱 1998 年法) 相連結之兵役法第 24 條第 3 項違法。然行政法院僅得依前揭徵集令作成時點之法律情境審查系爭徵集令之合法性。依據憲法法院所援引之先例，既然徵集令不生合法性問題，則即無必要依原告之請求開啟違憲審查之程序。

16. 下奧地利邦軍事當局於 1998 年 5 月 14 日作成另一徵集令，要求就原告服役之適合性進行複檢。

17. 原告不服該徵集令，並於 1998 年 5 月 19 日向奧地利憲法法院起訴。其特別主張，依 1998 年法之立法精神，耶和華見證人應可獲得「經登錄之宗教協會」(religious community) 的法律地位。然而新修正之 1998 年法第 11 條所引進的，依認許法 (Anerkennungsgesetz) 提出之認許申請以滿足 10 年期間為要件，實欠缺客觀合理基礎。更甚者，該法還排除了其後 10 年任何認許之申請。既兵役法第 24 條第 3 項要求經認許之宗教團體，並限制僅經認許之宗教團體成員得為免服兵役，是原告再次請求憲法法院廢棄系爭限制，並同時廢棄 1998 年法第 11 條所定以 10 年為認許申請要件之效力。

18. 奧地利憲法法院於 1998 年 6 月 8 日以顯無勝訴之望為由拒絕受理。其並認定原告所引用之 1998 年法規定不能直接適用到本案。

19. 隨後，原告提出基於良心而拒服兵役 (conscientious

objector)之申請，並獲許可。

20. 原告於 1999 年 2 月 1 日至 2000 年 1 月 31 日間在一間社會機構中履行其替代役之義務。

21. 2000 年 2 月 1 日，原告加入了耶和華見證人教團(Religious Order of the Jehovah's Witnesses)，不僅在教團中生活，且擔任牧師。

22. 原告於 2001 年 2 月間離開該教團，但仍繼續擔任牧師及執事。

II. 相關內國法

A. 履行兵役或替代役的義務

23. 奧地利聯邦憲法第 9 條之 a 第 3 項規定如后：

「所有奧地利男性公民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基於良心而拒絕履行兵役義務並得免服役者須服替代役。其細節應以普通法律規定之。」

24. 當時仍屬有效之兵役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如后：

「屬經認許宗教團體之下列成員者得免服兵役：

1. 擔任神職者。
2. 於修畢神學課程後，奉獻於靈性福祉或傳道宣教。
3. 經莊嚴宣誓之教團成員，及
4. 有志從事神職之神學院學生。」

25. 兵役法第 24 條第 8 項特別規定，凡一開始判定其適合服兵役者如嗣後其適宜性有疑義之時，須接受複檢。惟就其適合性所為之最近一次認定在最新體檢之終局決定作成前仍為有效。

B. 宗教團體暨宗教協會

1. 宗教團體之認許

(a) 1874 年 5 月 20 日之宗教團體認許法，RGBl(帝國法律公報) 1874/68。

26. 前揭認許法第 1 條規定，所有未經法律認許之宗教信仰若滿足該法所定要件，則可經認許而成為一宗教團體，亦即其教義，服務及內部組織，乃至於其所選定之名稱，須未涉任何不法或有違道德之情事，且須保證以符合法律規定之形式設立並維持一個以上之禮拜協會(community of worship / Cultusgemeinde)。

27. 同法第 2 條規定，若前揭要件成就時，奧地利宗教事務部即准其認許。認許具有使宗教團體取得公法上之法人格，並得享有此類團體在奧地利法秩序下所被賦與之一切權利。第 4 條及其後續條文規定禮拜協會的設立、其成員、領域之範圍，及其機構與章程。第 10 條至 12 條則規定關於宗教團體首長之提名、其資格與向當局呈報之相關程序。第 15 條規定主管機關就宗教團體是否符合或遵守系爭法律規定等宗教事務負監督之責。

(b) 經認許宗教團體之事例(略)

28. -30. (……)

2. 宗教協會之登錄

經登錄之宗教協會法律地位法，聯邦法律公報—BGBl I 1998/19

31. 宗教協會法於 1998 年 1 月 10 日起生效。依同法第 2 條第 3 項，奧地利聯邦教育文化部就宗教協會取得法人格之決定，須以作成正式書面之方式為之。在同一決定中，該部尚須解散以散佈

宗教協會有所疑慮之教義為宗旨的任何協會。(第 2 條第 4 項)。系爭宗教協會有權自稱為「經公開登錄之宗教協會」。

32. 同法第 4 條詳列宗教協會章程之必要記載事項，尤其包括須與其他既存之宗教協會或團體明白區隔之名稱。其尚須進一步列明其信仰之宗旨、目的及由此所衍生之責任與其信徒之權利義務，包含終止成員身份之條件(乃至規定不得就其脫離協會收取任何費用)。此外，主要成員任命方式、外部代表人，及其資金籌措方式亦須明列於必要記載事項中。最後，章程內必須包括宗教協會會計決算之規定，以確保所得資產非用於與宗教目的相違之用途。

33. 依同法第 5 條規定，就宗教協會之教義或其實際運作觀之，如民主社會為維持其公共安全、公共秩序、衛生、善良風俗所必須，或為保障他人之自由權所必要，奧地利聯邦教育文化部應拒絕授予其法人格；特別是在其活動涉及煽惑犯罪、阻礙青少年精神發展或破壞人民心智健全；其章程內容有悖同法第 4 條規定者，亦應拒絕之。

34. 依同法第 7 條規定，宗教協會應即將其官方機構所屬成員之姓名、住所，及章程之變更，通知奧地利聯邦教育文化部，不得遲延。倘宗教協會官方機構所屬成員之任命有悖章程，或章程之變更構成同法第 5 條所定之拒絕登錄事由，則該部應拒絕受理前項通知。

35. 同法第 9 條規定宗教協會法人格之終止事由。倘宗教協會自己解散或其法人格之承認遭到撤銷，則其法人格不復存在。撤銷法人之事由規定在第 2 項：例如，若授予法人格之理由不復存在，或未指定對外代表宗教協會之機關成員超過一年。

36. 前揭法律僅規定法人格之授予。一旦宗教協會取得法人格，則其得從事章程所規定之相關活動。就宗教團體或協會取得財產、設立禮拜或聚會場所，及發行刊物，奧地利並無特別之法律規範。惟明白地提到宗教團體之條文，則散見於各種不同的法律規定中(下詳)。

37. 從宗教協會法自 1998 年 1 月 10 日生效以後，凡是未經認許之宗教組織，皆可申請請求授予法人格。早先依認許法所為之認許申請則視為依宗教協會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為之申請。

38. 宗教協會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就依認許法所為之適格申請增加了額外之要件，例如，須為在奧地利存續 20 年以上之宗教組織，且為登記 10 年以上之宗教協會；須有奧地利人口至少千分之二以上之信徒(以此刻而言，約等於 16,000 人)；須為宗教目的運用其所得及其他資產，包含慈善活動在內；須對社會及國家抱持正面積極之態度；就與經認許之宗教協會或其他宗教團體間之關係無不法之情事。

3. 奧地利法制中有關宗教團體的特別規定

39. 在許多不同的奧地利法律中都有特別提及經認許之宗教團體。以下所列雖不完整但為主要之事例：

依聯邦學校監督法第 8 條，經認許宗教團體之代表得為區域教育委員會之一員，惟無投票之權利。

依私立學校法，經認許之宗教團體，如同地方公共團體，受推定具有經營私校之必要資格，相對於此，其他人尚須證明自身適格。

依兵役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屬經認許宗教團體之成員，且為擔任神職者、修畢神學課程後奉獻於靈性福祉或宣道傳教者、經莊嚴宣誓之教團成員，或為有志於從事神職之神學院學生，皆得免服兵役，並依替代役法第 13 條之規定，亦得免服替代役。

依奧地利民法(ABGB)第 192 條及第 195 條之規定，屬經認許宗教團體之牧師，得免於被聲請擔任監護人之義務；復依 1990 年之陪審法(Geschworenen- und Schöffengesetz)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渠等得免予擔任法院之陪審員或刑事庭之非專業法官。

所得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對經認許之宗教團體之捐獻得每年自其所得稅中最多扣除至 100 歐元之總額。

土地稅法第 2 條規定，用於宗教用途之經認許宗教團體所有之不動產，得免科不動產增值稅。

依當時仍有效之 1955 年繼承及贈與稅法(Erbchafts- und Schenkungsteuergesetz)第 8 條第 3 項第 a 款之規定，對經認許之教會或宗教團體國內機構之捐獻得減免 2.5%之稅率。

判 決

I. 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9 條的部分

40. 原告主張當其於耶和華見證人擔任神職而未能免服兵役，而其他經認許之宗教團體成員有相若情形卻得免役，此構成了對其宗教信仰的歧視，而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9 條所禁止。

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規定：

「凡本公約所載之權利與自由之享有，應予保障，不得因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或社會出身、與族群弱勢之關連、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有所歧視。」

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規定如下：

「1. 任何人皆有思想、良心及宗教信仰之自由，包括改變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還包括無論是單獨自處或在社群中、於公開場合或私下，均得以禮拜、宣教、儀式或祭典表達其宗教信仰或個人信念之自由。

2. 表達宗教信仰或個人信念之自由僅得以法律限制之，並屬為維護民主社會之公共安全、公共秩序、衛生或善良風俗，或為保障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者。」

A. 兩造之主張

41. 奧地利政府指出，依奧地利聯邦憲法第 9 條之 a 第 3 項之規定，奧地利男性公民皆有服兵役之義務。此項義務之免除事由規定於兵役法第 24 條第 3 項，並以經認許宗教團體之成員身為要件。惟除前揭要件之外，原告尚未能滿足其他要件。原告主張其職務相當於修畢神學後奉獻於靈性福祉或傳道宣教或預備從事前述工作者所任之職。就此關連性而言，奧地利政府強調原告於內國程序之中，自始至終均未表明過其曾於大學或任何相當機構中研習過神學。是故，無論其所屬教派為何，原告既未能證明其滿足前揭 4 項標準之任何一項，因此毋庸審查原告是否基於其信仰上之理由而受到歧視。同樣地，經認許宗教團體之成員，倘未能滿足兵役法第 24 條第 3 項所定之要件者，亦不得免除其兵役義務。

42. 奧地利政府更進一步主張，既然締約國並無接受以宗教信仰為由而拒服兵役之義務，不免除個人之兵役或替代役不生任何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之疑義。無論如何，原告所為之陳述並未指出，履行兵役或替代役之義務會造成其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所得享有之權利任何具體的干預或侵害。

43. 原告反對上述看法，並且堅持主張，倘內國相關立法就兵役或替代役之免除有任何規定，即應以不帶歧視之方式為之。原告於服替代役之期間，其每週須執勤 40 小時，並因而無法履行其所任執事及牧師之職務，且尚必須將期宗教活動限縮於公餘時間。

44. 耶和華見證人雖未設有大學，在國家或教會所設大學中亦未有教席乃是事實，惟其提供了密集的、包含理論研究及實務經驗之神職人員培訓課程。其資深教友及執事亦從事靈性福祉之輔導、教團禮拜之帶領、社會救助之提供、望彌撒之主持、受洗儀式之施行、婚禮及葬禮之主持，乃至於傳教工作之監督。耶和華見證人之教團已有數十年的歷史，並在奧地利約有 160 名之成員。其成員中的大多數與由牧師所組成之群體共同生活與工作，其牧師並共同參與晨間禮拜、禱告及經文研讀；至於其他成員則是作為特別先驅及「巡迴督導」(travelling overseers)而巡訪各個團體以進行傳教工作，並確保信徒的靈性福祉。原告主張相較於系爭規定並未明確要求全職的神職工作，其本身卻係以執事為全職之工作。奧地利當局及法院僅單純將替代役之免除授予與經認許宗教團體之成員身分作連結，而未審查當事人是否擔任與兵役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之意旨相當之職務。

B. 法院的見解

45. 一如本院向來之主張，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為人權公約其他實質之條款及議定書之補充。該規定無法單獨適用，僅能與

其他保障權利與自由之享有的條款相結合時，始得發揮其效用。雖然人權公約第 14 條之適用，並不必然以其他條款之違反為前提（就此而言其可謂自主之條款），然而唯有在系爭事實亦落入歐洲人權公約其他條款之範疇內，否則並無其適用之餘地（……）。

46. 進一步言，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所保障之宗教自由，最重要毋寧是保障享有宗教信仰，並以宗教形式來實踐之自由。儘管宗教自由主要涉及的是個人良知之問題，然其亦保障個人表現其宗教之自由；無論是獨處、私下或與他人成群的時候，又無論在公眾場合或在共享信仰之社交圈中，皆在受保護之列。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列出了個人表現其宗教或信念可能採取之各種形式，包括禮拜、傳教、儀式與祭典等（……）。

47. 本院認為，於本件中發生爭議的特權，亦即對於宗教團體之神職人員免除其服兵役與替代役之義務，顯示了立法者看重這些宗教組織之代表人員於組織內共同履行其特殊功能上的重要性。藉由觀察宗教性協會傳統上的組織結構，本院始終認為宗教協會之自律性存在，是民主社會中對多元主義不可或缺者，也因此是人權公約第 9 條保護領域中一項極為核心之議題（……）。

48. 既然系爭特權旨在確保宗教組織在其集體面向上發揮適當的功能，並因此促進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所保障之目的，宗教團體之特定代表人員所得享有之免服兵役的特權，即落入該條之保護領域。是以本案得援引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9 條予以審查。

49. 依本院之判例法，就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之規範目的而言，一項差別待遇倘欠缺客觀而合理之依據，即其所欲達成之目的非屬正當，或其所採手段與所欲實現目的之間欠缺相稱之合理

關連，則構成歧視。惟締約國就一項差別待遇是否構成歧視，以及在何種相類情形中得以正當化差別待遇，享有一定之評斷餘地(……)。

50. 就本案而言，本院首先觀察到依兵役法第 24 條第 3 項所為之免服兵役，僅僅適用於經認許之宗教團體中從事禮拜或宗教指導等特定服務之成員。原告作為耶和華見證人之一員，主張其亦從事於相類似之服務。惟因耶和華見證人在當時僅屬經登記之宗教協會，而非宗教團體，因此在前揭立法中，並無適用免服兵役規定之餘地。

51. 奧地利政府認為，原告並未受到歧視，蓋依免除兵役之標準，不具宗教團體成員之身份，不過是原告所欠缺的條件之一而已。無論如何，原告既然未曾於大學中或其它相當之教育機構中修習神學課程，則其自始便無從符合免服兵役的進一步要求。惟本院認為此一論證不具說服力，蓋主管機關既然明白地是以原告非屬宗教團體之一員為由，駁回原告之免除服役申請，則無必要進一步檢討倘主管機關基於其他理由作出決定，其合法性將如何之問題。

52. 本院應予檢討的是，原告就是否為 1874 年認許法意義下宗教團體之成員，而所受之差別待遇，是否具有客觀而合理之根據。

53. 是以，本院乃參照耶和華見證人及其他宗教協會訴奧地利案(no. 40825/98, 31, 2008 年 7 月)。在該案中，第一原告即奧地利耶和華見證人，已為經登記之宗教協會而取得私法上之法人格，為私法上之法人，惟仍希望得依 1874 年之認許法成為一宗教團體，亦即公法上法人。就法院之觀點而言，在奧地利法下，宗教

團體在諸多領域中享有特權，其中包含了免服兵役與替代役。鑑於此等特權之數量及其性質，宗教團體所取得之利益是有實質重要性的。自授予宗教團體之此等特權來說，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要求國家當局於此負有中立地行使其權力之義務，因此倘若國家就授予宗教組織特殊地位之法人格乙事設有法律規定，則任何有意取得此一地位之宗教組織皆應享有公平之機會，且應以非歧視之方式建立起該判準（同上註第 92 段）。惟法院發現，在有關耶和華見證人之前案中，就同意授予宗教團體特權地位的其中一項判準，是以恣意之方式加以適用，法院並認定該差別待遇之作成尚乏客觀而合理之根據。總而言之，法院認定其已構成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9 條之違反（同上註第 99 段）。

54. 本案中，駁回免服兵役及替代役申請之決定，同樣是以原告非屬 1874 年認許法意義下之宗教團體成員為由。然基於前述「耶和華見證人及其他宗教協會一案」之見解，本院認為，在本案中所引用的同一判準，亦即申請免服兵役者是否為一具有宗教團體地位之宗教組織中的成員，本院無法採用與前揭判例不同的見解，而其結果不可避免地帶來了歐洲人權公約所禁止之歧視。

55. 總結以言，兵役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僅限於經認許之宗教團體成員方得免服兵役，業已構成歧視；且就原告依前述規定所為申請之結果言，其亦構成以宗教信仰為由之歧視，從而構成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9 條之違反。

II. 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的部分

56. 本案原告亦以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為依據，就其未能與其他於經認許為宗教團體之宗教協會中擔任相當職務者同樣地免服兵役一節，表明不服。

57. 在本案之情形，本院認為既已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9 條作為審酌之基礎，則無再行單獨審酌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之必要。

III. 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4 條的部分

58. 原告亦以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4 條為基礎，就下述事實構成以其宗教信仰為由之歧視，聲明不服，即當其於耶和華見證人中擔任與其他屬於經認許之宗教團體而得免服兵役成員所任職務相當之職務時，其卻未能免役。

歐洲人權公約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如下：

「2. 任何人不得被要求從事強制或強迫勞動。

3. 依本條意旨，『強制或強迫勞動』一詞應不包含，

(a) 依本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之規定而加以拘留之正常過程中，以及在有條件免予拘留期間內所必須完成之任何工作；

(b) 任何軍事性之勞動，或在受該國承認之基於良心而反對兵役者而言，替代強制軍事服務之強制性勞動；

(c) 因情事緊急或有威脅社群生活或安寧之災難時之強制性勞動；

(d) 構成通常公民義務部分之任何勞動或服務。」

59. 本院認為，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9 條所得判法理由之觀點言，並無復以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4 條之觀點，就此問題再予檢討之必要，尤其本案之核心爭議乃是以「身

為宗教團體之一員」作為差別待遇之判準，毋寧已在前揭論述中得到了充分的審理。

據上論結，本院一致判決：

1. 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9 條；
2. 無須單獨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予以審查；
3. 無須審查訴稱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4 條第 2 項、3 項的部分。
4. ……

（以下略）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一庭
裁判形式	實體判決與損害賠償
官方語言	英文
案號	42967/98
重要程度	2
被告國	奧地利
裁判日期	2009 年 12 月 3 日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14 條+第 9 條
相關人權公約 條文	第 9 條；第 14 條；第 41 條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內國法律	奧地利聯邦憲法第 9 條 a 第 3 項；奧地利兵役法第 24 條第 3 項及第 8 項；1874 年 5 月 20 日之宗教團體認許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10 條至第 12 條及第 15 條；教廷與奧地利間之協約；經登錄之宗教協會法律地位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

	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
本院判決先例	<i>Camp and Bourimi v. the Netherlands</i> , no. 28369/95, § 34, ECHR 2000-X ; <i>Hasan and Chaush v. Bulgaria [GC]</i> , no. 30985/96, § 62, ECHR 2000-XI ; <i>Leyla Sahin v. Turkey [GC]</i> , no. 44774/98, §§ 104-105, ECHR 2005-XI, with further references ; <i>Religionsgemeinschaft der Zeugen Jehovas and Others v. Austria</i> , no. 40825/98, 31 July 2008 ; <i>Van Raalte v. the Netherlands</i> , 21 February 199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I, § 33 ; <i>Willis v. United Kingdom</i> , no. 36042/97, § 39, ECHR 2002-IV
關鍵字	歧視、客觀合理之根據、宗教、宗教自由